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柯厲生
原　　告　劉婷婷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僅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之適用。當事人雖得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此於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4、26條規定自明。又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同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文。依此反面解釋，並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且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若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有屬於專屬管轄者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第992號裁定類此意旨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「專屬管轄」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強制執行法於修正前，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管轄法院未設特別明文規定，惟為避免爭議，民國85年修正第14條第1項明定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」。

條文雖未使用「專屬管轄」之文字，但既係向執行法院提起訴訟，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，與專屬管轄之性質相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蓋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。修正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既已就債務人異議之訴明定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則該事件自應專屬於執行法院管轄，要不因其條文本身有無專屬管轄之文句而異其解釋。至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雖未再重複表明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」之文字，惟觀諸該項係規定就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，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、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「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該項與同條第1 項同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要件之規定，且起訴時點均為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復以「亦得…提起異議之訴」之用語，接續同條第1 項之文義；再參酌該條85年10月9 日立法理由明載：「一、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管轄法院，本條未設明文。為免債務人奔走於執行法院與受訴法院間之不便，實務上與學者間，認應以執行法院為本訴之管轄法院，爰於『本條』明定之，以求明確。二、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，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，故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，宜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以謀求救濟，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」等語，益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規定，除執行名義是否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差異外，其餘起訴條件均應相同。從而，當事人依強制執行第14條第2 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當亦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，當無疑義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即債權人執其所持由本院90年度重訴字第1645號民事確定判決所換發之本院91年4 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對原告即

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A執行事件）；然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被告對原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3萬623元之債權，係屬無效之債權，故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，是系爭A執行事件，以及被告另案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原告執行假扣押之臺中地院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B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撤銷（即訴之聲明第三項），同時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之1,563萬623元債權不存在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），以及撤銷系爭債權憑證（即訴之聲明第二項）等語（見本院重訴卷第9至109、203至205頁）。

三、觀諸原告本件起訴意旨，顯係就系爭A、B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系爭A、B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即臺中地院專屬管轄（原告亦陳明：針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，被告目前對原告之強制執行事件僅有系爭A、B執行事件等語〈見同上卷第205頁〉）；而就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實均與聲明第三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相互競合、牽連之連動關係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及前開有關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說明，本件訴訟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審理。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品蓉